证券代码: 874311 证券简称: 东盛金材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 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年度的审计 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7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427 人

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7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71,385.74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53,315.48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24.225.19 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1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6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 C38 | 制造业 | |
| F52.51 | 批发和零售业 | |
| J69 | 金融业 | |
| I63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K70 | 房地产业 | |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С | 制造业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492.54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063.9 万元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家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7,260.6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 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 序号 | 诉讼地 | 诉讼案由 | 诉讼金 | 被告 | 案情进展 |
|----|-----|-------|-------|---------|------------|
| | | | 额 | | |
| 1 | 黑龙江 | 公准肉食品 | 人民币 | 15 个机构及 | 2023年10月8日 |
| | 省哈尔 | 股份有限公 | 约300万 | 个人,要求中 | 一审开庭一次,后 |
| | 滨市中 | 司证券虚假 | 元 | 审亚太会计 | 续进入系统性风 |
| | 级人民 | 陈述纠纷 | | 师事务所(特 | 险评估阶段,至 |
| | 法院 | | | 殊普通合伙) | 今,未收到二次开 |
| | | | | 承担连带责 | 庭的通知或公告 |
| | | | | 任 | |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序号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 行 政 监 管 措 施 机关 | 行政监管措 施日期 |
|----|---|--|----------------------|--------------|
| 1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1〕119 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 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 | 深圳监管局 | 2021年11月16日 |
| 2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监管局 | 2021年12月3日 |

| | | | | Т |
|---|--|---|-------------|--------------------|
| | 措施决定书[2021]224 号 | 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 | | |
| | | 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 | | |
| | | 措施的决定 | | |
| 3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 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 施的决定 |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 2021年12月27日 |
| 4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北京监管局 | 2022年1月20日 |
| |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 | | |
| 5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 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 | 四川监管局 | 2022年3月7日 |
| 6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 罚决定书[2022]1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 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 定 | 黑 龙 江 监管局 | 2022 年 8 月 22 日 |
| 7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 | 北京监管局 | 2023年1月3日 |

| 8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3]4号 |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 | 北京监管局 | 2023年1月3日 |
|----|---|---|-------------|-----------------|
| 9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 定 | 北京监管局 | 2023年1月3日 |
| 10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陕西监管局 | 2023年11月 21日 |
| 11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 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 施的决定 | 北京监管局 | 2024年2月 7日 |
| 12 |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 措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 管函[2024]1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 2024年3月4日 |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栋,于 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 5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2023 年开始,作 为本公司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2)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维,于 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等审计业务,2023 年 4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自 2023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孟渊,于 200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6 份;2023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 (不含税),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不含税)。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 (不含税),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不含税)。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 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 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